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綜合高中學生申請轉換課(學)程實施要點

105 學年度綜高第三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.4.18)

106 學年度綜高第三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107.4.18)

108 學年度綜高第三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109.6.18)

110 學年度綜高第一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110.9.23)

111 學年度綜高第一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111.10.24)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第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教育部「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」第五條第二款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為符合學生性向和志願之發展，輔導選擇適合之課程和學程就讀，以達到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，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綜合高中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肆、申請程序與注意事項：

一、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其他因素須轉換課程或學程者，經家長同意並由導師、輔導室及科主任等相關單位晤談後，說明轉換之意願及性向，得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
二、學生得於以下時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一)申請轉換深度試探課程

1. 一年級第二學期第一次期中考結束後一週內。

2. 一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週。

(二)申請轉換學程

1. 二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前一週。

2. 二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後一週內。

三、各學(課)程可轉入之學生數，以不超過該學程人數上限為原則，開班人數至少 12 人。各專門學程(機械、建築、電機、控制、電子、資訊)人數上限為 19 人，而學術學程上限 40 人。

四、如申請轉入之學生數超過該學(課)程人數上限，將依深度試探課程超額比序方式辦理。

五、申請轉換學(課)程成功，經核准公告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放棄。

六、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申請轉換學程者，其共同科目學期成績將直接銜接計算，而專業科目期中學業成績評量，以申請轉入後之期中評量為主，轉換學程後之課程銜接，學生必須積極主動克服，以免影響畢業資格。

七、二年級轉換學程者，將影響科大繁星聯合推甄及大學繁星推薦資格(請詳閱當年度招生簡章之資格規定)。

伍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陸、本要點經 校長核定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